

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

中标人（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联系方式：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检测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常规检验项目、病理检测项目、老年体检检验、企退休人员体检检验等（具体服务内容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注：在上一年度合同即将到期前综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第一年起始日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常规检验项目，病理检测项目，老年体检检验、企退休人员体检检验及健康证体检检验。

2、常规检验项目，病理检测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常规检验项目，病理检测项目，老年体检检验、企退休人员体检检验及健康证体检检验。

组套项目	项目明细	中标单价 (元)
肝功能三项	谷丙转氨酶 (ALT)，酶法	1.00
	谷草转氨酶 (AST)，酶法	1.00
	总胆红素 (TBIL)，钒酸盐氧化法	0.80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TC)	0.80
	甘油三酯 (TG)	1.0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2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20
肾功能三项	尿素氮	0.80
	肌酐	0.80
	尿酸	0.60
葡萄糖	空腹血糖 (GLU)	0.80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6.00
血常规五分类 (体检)	血常规五分类 (体检)	3.60
肿标	CEA	7.00
	AFP	7.00
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初筛 (Anti-HIV) 试验	7.00
肝功能十项	谷氨酸转氨酶	1.00
	总蛋白	0.80
	白蛋白	0.80
	总胆红素	0.80
	转氨酶比	0.00
	球蛋白	0.00
	白球比	0.00
	碱性磷酸酶	1.00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 (LDH)	1.00
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	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	4.00

2、常规检验项目，病理检测项目合同价为江苏省医疗物价收费标准的 20%。

报价构成：包含检测费、样本运输费（如需）、税费、技术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根据实际检验量进行结算，乙方需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方可付款。付款时由乙方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中标方须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二）缴纳时间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三）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需由采购人认可的国内合法银行开具，且保函格式需符合采购人要求；若采用转账形式，中标方需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
- 开户银行：
- 账号：

（四）凭证提交

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原件），以便采购人确认到账情况。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一）正常退还条件

1. 中标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通过最终履约验收，无任何违约行为。

2. 中标方已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归档、受检者投诉处理、费用结算等）。

3.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二）部分扣除后退还条件

定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3. 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三）违约责任

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应付款项× 违约比例）。

全流程可追溯。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质量管控与应急响应义务

- 1) 建立覆盖样本接收、检测操作、报告审核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
- 2) 制定《样本安全应急预案》，对样本丢失、污染、检测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启动备用检测通道，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理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损坏的，须免费重新采样检测。

3. 数据共享与沟通配合义务

- 1) 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报送检测数据汇总表，配合甲方将检测结果接入区域健康信息平台。
- 2) 安排固定对接人（提供联系方式备案），每周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例会，及时反馈服务进展；对甲方或受检者的咨询、投诉，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记录存档。

4. 保密与资质维护义务

- 1)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内部管理文件、受检者诊疗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须删除或销毁所有相关电子数据，纸质资料按甲方要求封存或返还。
- 2) 确保检测机构资质（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人员资质（检验师资格证、病理医师执业证）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资质到期前 30 天向甲方报备更新情况，因资质失效导致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考核与验收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报告，每延迟 1 天按该项目检测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样本丢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扣除相应费用。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南京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JSGH-G2025-0045号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卫生院检验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20.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类

特此通知!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

电话：13862811224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